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1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友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242元，及其中
本金100,352元整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友德於民國94年3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
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
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民國113年9月底尚積欠債權人104,242
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100,35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890元
整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
01 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100,352元自民國113年11
0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5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7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8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